

第九章合同法分则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5_c45_75636.htm 第九章 合同法分

则(8) 十、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(一) 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有偿地或者无偿地为寄存人保管物品，并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应寄存人的请求，返还保管物品的合同。保管合同的特征是:(1)保管合同是属于实践性合同。(2)保管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合同。(3)依保管合同交付保管人保管的物品只临时转移保管物品的占有权。(4)保管合同的保管物只能是特定物或者特定化了的种类物。(5)保管合同一般是有偿合同，也有无偿的合同。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(1)保管人的主要义务:1、妥善保管的义务。2、亲自保管的义务。3、不使用保管物的义务。4、通知寄存人的义务。5、承担风险责任的义务。(2)寄存人的主要义务:1、支付保管费的义务。2、申报保管物品有关情况的义务。3、按期提取保管物品的义务。(二) 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仓储合同又称仓储保管合同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，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。仓储合同具有以下特征:(1)主体一方为仓库营业人。(2)为双务有偿合同。(3)为提供劳务的合同。(4)为诺成性合同。仓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(1)保管人的主要义务与责任。1、保管义务。如果在保管期间发生毁损、灭失，保管方不仅要对自己的重大过失负责，而且要对自己的一般过失负责。2、返还义务。合同期间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，保管人应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。即使合同未到期，存

货人或仓单持有人要求提前提货的，保管人也不得拒绝，但不减收仓储费。

3、危险通知的义务。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的，应及时通知存货人。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有损坏，危及其他仓储物安全或正常保管的，应当催告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

4、赔偿责任。保管人验收后，发生仓储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保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储存期间、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5、其他义务。

(2) 存货人的主要义务与责任。

- 1、支付保管费。存货人应按照约定的数额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支付保管人保管费。
- 2、支付费用。这些费用包括运费、保险费、转仓费单。
- 3、损害赔偿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